

單身亡故榮民大陸親屬遺產繼承

一、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法繼承編

二、辦理單位：

本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及榮譽國民之家

三、申請繼承資格：

符合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法定繼承人順序如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如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孫子、孫女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四、申請繼承程序：

1. 大陸地區繼承人向住所之省、市（縣、市）公證處，申辦「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各 2 份。
2. 再由受託人將大陸地區寄來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正本持往海基會驗證，並得證明。
3. 檢具「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海基會證明」逕洽故者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領「除戶謄本」。
4. 再檢具上列公證書、海基會證明、除戶謄本及填妥「親屬繼承系統表」各 1 份，向亡故榮民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具狀聲請繼承表示（被繼承人亡故之日起 3 年內聲請，逾期視同拋棄繼承），並經法院裁定繼承「繼承准予備查」（核發通知書或函）。
5. 以上步驟均完成後，即檢送全部證件，向故員「法定遺產管理人」（故員戶籍地之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提出遺產繼承申請案。

五、申請繼承應備證件（原本）

1. 親屬關係公證書。
2. 委託公證書。
3. 海基會驗證證明（2 種）。
4. 故員除戶謄本。
5. 親屬繼承系統表。
6. 法院准予備查通知（函）。
7.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8. 申請書
9. 切結書、保證書
10. 領據

上列申請表格文件可向本處遺產管理承辦人索取或逕至網頁下載專區下載使用。